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交易收購恒通公司80%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科技工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科技工程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的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06,630.56元,將以現金支付。本交易完成後,恒通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全資子公司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科技工程公司23%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科技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科技工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科技工程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的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06,630.56元,將以現金支付。本交易完成後,恒通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訂約方: 科技工程公司(作為賣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股權轉讓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收購及科技工程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的目標股權。

上述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4,606,630.56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恒通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乃基於獨立評估機構按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以2017年4月30日為基準日的恒通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即人民幣18,258,200元)、相關行業情况及恒通公司的未來發展前景。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須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本公司董事會已同意本次股權轉讓;
- 科技工程公司股東會已同意本次股權轉讓;及
- 恒通公司股東會已同意本次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之日期,以上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交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且交割先決條件成就日後10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4,381,989元)劃至科技工程公司指定賬戶,剩餘款項(即約人民幣10,224,642元)在工商變更登記日後10個工作日內劃至科技工程公司指定賬戶。本公司上述款項劃出當日需通知科技工程公司。

雙方應就上述股權轉讓事宜積極協助和配合恒通公司向國有產權登記機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有關目標股權轉讓相關的變更登記手續。

恒通公司的資料

恒通公司於2009年1月8日於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經營範圍為環保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中介除外);企業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處理;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經濟信息諮詢;銷售自控系統設備、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設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貨物進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除外)、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固體廢物治理;工程設計。

於本公告日期,恒通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科技工程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權。

科技工程公司於恒通公司註冊成立時出資人民幣227.5萬元,相應持有恒通公司45.5%的股權,並且後續收購了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恒通公司34.5%的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944,879.85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恒通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約158.22百萬元及人民幣約17.98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恒通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除税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	691.49	6,428.94
除税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	353.63	5,348.99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恒通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幹式排渣設備、管式皮帶機的生產、銷售及相關工程建設,該等業務在中國政府環保節能相關政策的驅動下,未來市場需求巨大、發展前景廣闊。

鑒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全資子公司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科技工程公司23%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科技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於中國大唐任職,因此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上迴避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中國的五(5)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脱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科技工程公司成立於2004年5月10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8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火力、風力發電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能源、冶金、化工等領域的煙氣脱硫脱硝等環保項目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等。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可再生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

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科技工程公司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簽訂

的關於轉讓目標股權的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恒通公司」 指 北京大唐恒通機械輸送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公

告日期由本公司及科技工程公司分別持有20%

及80%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股權」 指 科技工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恒通公

司的80%股權

「科技工程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

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北京,2017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